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4〕75号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G205线蕉岭广育至坑头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国道G205线蕉岭广育至坑头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3〕167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国道G205线蕉岭广育至坑头段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总体呈由北往南走向。路段起于广福镇广育村，起点桩号K2527+774，途经新茶亭、上岗顶、坑头村、谷口石山，终止文福镇坑头村，终点桩号K2534+771；路线长6.997km。

受2023年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多处路基出现落石、崩塌、水沟损毁及路面损坏等灾害。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

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 二、技术等级标准

路段全线技术等级为二级，设计时速60km，双向两车道，路基宽15m，水泥混凝土路面宽14m。工程维持既有公路技术等级标准。

## 三、主要工程内容

清理坡面土方，新建抗滑式路堑护脚墙、锚杆格梁、护面墙、主动防护网、客土喷播植草，修复路面、重建排水设施，等。

##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 K2527+919-K2528+059 段右侧、K2528+134-K2528+149段右侧、K2528+269-K2528+274段左侧、K2529+184-K2529+271段左侧、K2530+719-K2530+819段右侧、K2531+219-K2531+278段右侧、K2534+589-K2534+717段右侧石质路堑边坡，布设双层GPS2型主动防护网。

（二）原则同意K2528+620-K2528+640段左侧等16处路堑边坡清除坡面浮土后，采用路堑挡土墙、锚杆格梁、护面墙、挂网客土喷播植草、GPS2型主动防护网等措施。

（三）原则同意K2528+620-K2528+640段左侧路堑边坡，新建C20混凝土护面墙。

（四）原则同意 K2528+834-K2528+839 段左侧、

K2529+059-K2529+069段左侧、K2529+177-K2529+202段右侧、K2530+179-K2530+219段右侧、K2531+779-K2531+819段右侧一级路堑边坡坡面清方后，采用挂网客土喷播植草防护。

(五) 原则同意 K2530+380-K2530+420 段左侧、K2531+560-K2531+940段左侧路堑边坡堑底处，新建C20片石混凝土抗滑式路堑护脚墙。

(六) 原则同意K2530+890-K2531+110段左侧既有2级路堑边坡坡面清方后，采用锚杆框架格梁+喷播植草+挂网客土喷播植草防护。

## 五、路面工程

原则同意K2527+880-K2528+280段等12处路面已严重破损段，参照原路面结构，采用30cm厚C40水泥混凝土面层结构重铺。

## 六、排水工程

(一) 原则同意 K2527+839-K2527+844 段右侧、K2527+924-K2527+934段右侧、K2527+949-K2527+954段右侧、K2528+199-K2528+219段右侧、K2528+499-K2528+504段右侧，采用C20混凝土浇筑重建边沟。应加强边沟的安全防护设计，完善排水沟相关设计。

(二) 原则同意 K2527+912-K2527+927 段左侧、K2527+942-K2527+957段左侧增设两道过水圆管涵。

(三) 原则同意K2530+890-K2531+110段左侧两级边坡，采用C20混凝土砌筑布设平台截水沟。

(四) 请完善《路基排水工程设计图》相关尺寸标注。

## 七、交通安全设施

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 八、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1476.3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1199.19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28.29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19.33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1448.06万元，其中建安费1179.86万元。

## 九、资金来源

可依规向省申请普通国道粤境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

## 十、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 (一) 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 (二)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

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另外，请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动态更新账户体系名录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695号）要求，尽快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补录本工程灾毁点（段）数据信息。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020-87624574。

附件：国道G205线蕉岭广育至坑头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